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筹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三条 筹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围绕公司战略和主营业务需要进行筹资，合理权衡、降低成本，适度负债、防范风险。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办理。

第五条 筹资业务的授权人和执行人、会计记录人之间应相互分离。

第六条 财务部、证券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与公司筹资行为相关的财务处理、记账以及税务处理事项，均需严格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执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调整，则公司相应调整财务、税务等处理方法。

第八条 财务部、证券部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投资计划及其实施情况的重大变化及时对筹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筹资方案的调整，应按照其编制和审批程序执行。

第九条 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不得违反本制度。越权审批进行筹资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三章 发行股票筹资

第十条 公司发行股票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证券部负责开展筹资活动。

第十一条 证券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申报文件的制作和申报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的内控制，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应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债务性筹资

第十三条 债务性筹资包括公司发行债券和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证券部、财务部共同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金融机构依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财务部依据综合授信额度编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

公司也可以在每年年初根据财务预算对公司本年度负债结构、借款额度做出计划安排，并编制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必要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业务。超过已批准的授信额度的，超出部分按前款要求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债务性筹资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涉及提供担保的，由相应债务性筹资审批机构在审批债务性筹资时一并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同时应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的办理程序：

-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 （二）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 （三）财务部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借款合同审批流程；
- （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订借款合同，财务部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

第十八条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应遵从银行与国家的有关规定，在贷款活动中充分维护公司信誉，并以维护公司利益为首要原则。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借款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资料，对借款情况在业务发生时及时建立台账，并由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台账的内容至少应包含借款银行、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借款利率、担保单位名称及担保方式等信息，以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及时办理借款到期归还、续借申报工作，避免罚息、拖欠利息和延误借款归还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条 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办理。偿还借款本息及提前归还等偿付行为，均由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偿还后及时做账务处理并更新借款台账。

第五章 筹资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措资金到位后，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一）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使用，确有必要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事先获得该筹资计划批准机构的同意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

（二）资金使用项目应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分级

批准权限，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等。

（三）对于股权性筹资，财务部应当确保筹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不得将筹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筹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担负起核算和监督的会计责任，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并实施监督，定期对公司的筹资风险进行评价，评价准则如下：

- （一）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
- （二）筹资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全面衡量收益情况和偿还能力，做到量力而行；
- （三）对筹集来的资金、资产、技术具有吸收和消化的能力；
- （四）筹资的期限要根据企业正常的资金需求周期合理确定；
- （五）筹资要考虑税款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通过有关凭证和账簿，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等内容，及时计算利息或股利，按时偿还借款或债券本息，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发放股利。

第二十四条 在可能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财务部应对延期偿付的法律责任和后果进行分析，并报告不能按期归还的原因，必要时提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关注资金状况，并及时与债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请展期。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筹资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筹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筹资业务全过程的现象；
- （二）筹资业务授权批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筹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筹资的现象；

（四）筹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等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相关法律文件的存放是否完整；

（五）筹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所筹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

（七）所筹资金归还情况：重点检查批准归还所筹资金的权限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逾期不还又不及时办理展期手续的现象。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筹资活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应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出具书面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之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